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傑

張耀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28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傑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偽造之「合作金庫」、「張文鶴」印文及「張文鶴」署名各壹枚、合庫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張耀昌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偽造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思鳴」印文及「馬思鳴」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王俊傑、張耀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
04 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
05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
06 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
0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
08 （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0 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新法之法定刑較舊法為輕，應認
1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二)核被告王俊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1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8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19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張耀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2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王
24 俊傑、張耀昌就上開罪行，各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
25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王俊傑、張耀昌各自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偽造印文及
27 署押之行為皆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
28 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
29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本案所犯
30 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
31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

01 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2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
03 斷。

04 (四)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均
05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
06 告2人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上開
07 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加
08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09 輕罪，故其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10 (五)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竟與詐騙集團成
11 員共同詐騙被害人、製造金流斷點，損害他人財產利益、阻
12 礙犯罪所得追查，實有不該，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
13 犯行、略見悔意，迄未和解或賠償，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
14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9頁、第85頁），分別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六)本案偽造之「合作金庫」、「耀輝」現儲憑證收據2紙，其
17 上之「合作金庫」、「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文
18 鶴」、「馬思鳴」之印文、「張文鶴」、「馬思鳴」之署
19 名，皆係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0 收之。另偽造之合庫OTC工作證1張，為被告王俊傑所有，且
21 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22 三、適用之法律：

23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4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27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31 法 官 羅子俞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佩儒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628號

14 被 告 王俊傑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16 （另案在法務部○○○○○○○○執
17 行 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張耀昌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1 號
22 （另案在法務部○○○○○○○○○○
23 ○○執行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王俊傑（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29 度偵字第7653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訴

字第2號判決在案，非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2年9月間、張耀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519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6號判決在案，非本案起訴範圍)於112年間，加入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麻豆」、「水箭龜」、「水手川」、「全壘打」等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受騙民眾收取款項後移轉上手之車手工作，而與其他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先在社群網站臉書對公眾散布不實之投資廣告，嗣陳姿瑩於112年6月某日某時許，點擊該廣告進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投資股票群組「G1金牌計畫獲利班」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即透過LINE暱稱「合庫OTC」、「營業員-明輝」聯繫陳姿瑩，向其佯稱：投資股票穩賺不賠，須下載「合庫OTC」、「耀輝」APP並交付款項供投資云云，致使陳姿瑩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交付下列款項，王俊傑、張耀昌2人則分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為下行為：

- (一)於112年9月5日9時54分許，在位於南投縣○○鎮○○路000號「85度C」店內(下稱上址店內)，由受騙民眾陳姿瑩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予王俊傑(王俊傑受「麻豆」之指示，自行攜帶偽造之合庫OTC員工「張文鶴」之工作證，並向陳姿瑩佯稱其為合庫OTC員工張文鶴)，王俊傑則交付偽造之合作金庫現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合作金庫、張文鶴印文，並簽立張文鶴署押)予陳姿瑩。嗣王俊傑取得上開陳姿瑩受騙交付之40萬元後，旋即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派送之車輛內，將該40萬元交付予「麻豆」所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設立金流斷點。

01 (二)於112年9月6日11時44分許，在上址店內，由受騙民眾陳姿
 02 瑩交付現金25萬元予張耀昌(張耀昌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3 「水箭龜」、「水手川」指示，向陳姿瑩佯稱其為耀輝公司
 04 之員工馬思鳴)，張耀昌則交付耀輝現儲憑證收據(其上蓋
 05 有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思鳴印文，並簽立馬思鳴署
 06 押)予陳姿瑩。嗣張耀昌取得上開陳姿瑩受騙交付之25萬元
 07 後，旋即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全壘打」，以此
 08 方式設立金流斷點。

09 二、案經陳姿瑩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俊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受「麻豆」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時、地，攜帶合庫OTC員工「張文鶴」之工作證，向告訴人陳姿瑩收取前揭款項，並將偽造之合作金庫現儲憑證收據交付告訴人收執，其後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2	被告張耀昌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受「水箭龜」、「水手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前揭款項，並將偽造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交付告訴人收執，其後將款項轉交予暱稱「全壘打」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及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受理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6月某日某時許起，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穩賺不賠為由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p>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明細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元大銀行存款存摺封面、與詐欺集團「G1金牌計畫獲利班」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擷圖、「合庫OTC」、「耀輝」APP交易紀錄擷圖畫面各1份</p>	<p>(1)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時、地，交付現金40萬元予被告王俊傑，被告王俊傑取款當時有出示工作證，並交付合作金庫現儲憑證收據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p> <p>(2)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地，交付現金25萬元予被告張耀昌，被告張耀昌並交付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p>
<p>4</p>	<p>被告王俊傑交付予告訴人之「合作金庫」現儲憑證收據1紙、與詐欺集團成員「合庫OTC」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p>	<p>證明告訴人於112年6月某日某時許起，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穩賺不賠為由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前揭所載之時、地，交付現金40萬元予被告王俊傑，被告取款當時有出示工作證，並交付「合作金庫」現儲憑證收據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p>
<p>5</p>	<p>被告張耀昌交付予告訴人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1紙、與詐欺集團成員「營業員-明輝」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p>	<p>證明告訴人於112年6月某日某時許起，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穩賺不賠為由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前揭所載之時、地，交付現金25萬元予被告張耀昌，被告張耀昌並交付「耀輝」現儲憑證收據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p>
<p>6</p>	<p>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53號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各1份</p>	<p>證明被告王俊傑確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p>

01

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519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軍偵字第133號、偵字第22614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2173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6號刑事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張耀昌確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本案被告2人犯行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經比較後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又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其立法理由已經表明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

01 3款犯罪要件之1，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
02 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爰增定該規定，可徵上開規定係就
03 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
04 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自以施行後犯之者始能適用上
05 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而本案被告2人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7 第1項第1款既尚未生效，揆諸前揭說明，即無此一規定之適
08 用，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09 三、所犯法條及沒收：

10 (一)核被告王俊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1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同
12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同法第216
13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洗錢防制法第1
14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王俊傑偽造印文、署押之
15 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
16 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17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二)核被告張耀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1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同
20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張耀昌偽造印文、署
22 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3 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三)被告2人分別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
25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
26 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7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四)上開「合作金庫」、「耀輝」現儲憑證收據2紙，雖為供被
30 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惟業經交付陳姿瑩持有，已非屬被告2
31 人或共同正犯所有之物，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惟其上之

01 「合作金庫」、「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文鶴」、
02 「馬思鳴」之印文、「張文鶴」、「馬思鳴」之署名，係偽
03 造之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
04 偽造之合庫OTC工作證1張，為被告王俊傑所有，且屬供犯罪
05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另被告2人供稱
06 未因本案獲有報酬等語，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
07 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認定其受有犯罪所得，爰
08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檢 察 官 詹東祐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6 書 記 官 李冬梅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